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法第九條有關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之授權規定、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有關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之授權規定，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有關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之授權規定，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以下簡稱本令）草案。

本令性質屬實質法規命令，計五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令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同條第二項所稱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為不低於百分之九十。（草案第二點）
- 三、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投資，係指財團法人於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草案第三點）
- 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一定財產總額，係指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草案第四點）
- 五、 本令生效日期。（草案第五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令之法律授權依據。</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同條第二項所稱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為不低於百分之九十。</p>	<p>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三千萬元；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九十。</p>
<p>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投資，係指財團法人於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p> <p>(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 AA-級以上。</p> <p>(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tw)級以上。</p> <p>(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p> <p>(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p> <p>(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p>	<p>一、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其他有助於增加財團法人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p> <p>二、基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財團法人於投資前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投資。</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股票為財團法人投資項目之一，而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較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更可分散風險，爰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列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不含槓桿型、反向型及期貨型。</p> <p>四、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投資項目外，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參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等規定，將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AA-)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列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p> <p>五、明定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p>

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	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一定財產總額，係指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	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一定財產總額」為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明定本令生效日期。